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该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

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违纪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材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
-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热烈祝贺52°兰陵王酒连续第三次荣获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

2015年中国白酒品鉴会于7月13日-15日在宁夏召开,由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选送的52°兰陵王白酒荣获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这是该公司产品连续三届获此殊荣。此前,52°兰陵王在今年全省白酒质量品鉴会上已获同类产品第一名的好成绩。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选送的产品之所以有这么优异的表现,这和公司技术创新和科研创新是分不开的。为此,笔者采访了中国白酒工艺大师、国家级白酒黄酒双料评委、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管桂坤。他讲述了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的有关情况及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科研创新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问: 请您介绍一下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的有关情况。

答: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鼓励白酒企业创新,传承和发展民族传统酿造技艺,增强品牌建设、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强化风格特点,在国家评委会年会上,对全国白酒企业近几年的创新产品进行品鉴鉴定。经感官质量品评和产品设计报告评审获得总分前20名的产品授予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得分第21-50名的样品,授予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

问: 这个奖参评产品应符合的条件是什么?

答: 总的来说,要符合以下两方面条件:首先是近几年来研发上市的产品。其次是采用固态发酵、固态蒸馏或相关传统工艺的产品。

问: 请您给我们大体说一下该奖的评选程序吧。

答: 好的。评选程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首先由210名白酒国家评委对样品进行品评鉴定,按色、香、味、格评分,满分100分。其次由全国白酒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理论评审组,



负责对企业报送的酒体设计报告的先进性、完整性和个性化进行审议,满分10分。另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对理论报告的评审和产品感官品评鉴定全部采用密码编号编程,并委托国家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理化、卫生、质量安全指标分析,不合格的不予参评,满分110分。

问: 在核评比会上,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报送了什么产品?获奖情况如何?

答: 公司报送的是近年来通过公司科研人员精心打造的五粮浓香型52°兰陵王白酒。

通过210名国家级的白酒评委密码编号品评和全国白酒顶级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设计报告评审,该酒综合得分在全国各大白酒企业报送的98个产品中名列第二名,并再次蝉联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这已经是我公司连续三届有三个产品获得此项大奖,前两次分别是38°兰陵王、38°九朝陈香。

问: 获奖的五粮型52°兰陵王有何特点?工艺如何?

答: 该产品感官特点是复合香幽雅细腻舒适,闻香后沁人心脾,入口绵甜柔顺,刚而不



烈,不冲辣、不刺喉,诸味协调、爽净,饮后回甜,余味悠长。

该产品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五种优质谷物为原料制成,以公司专业培养的包包曲和高温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传统的混蒸混烧双轮原窖发酵工艺,融入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五粮基酒。通过3-5年的陶坛内恒温恒湿贮存,由国家级评酒勾调大师牵头组成勾兑小组,在以上基酒中优中选优并挑选公司陈贮的老酒调味酒、酱香调味酒和酒头调味酒等多种精华调味酒。拟定上百个方案进行勾调实验,从试验的上百个样品中挑选出具有以上感官特点,并经过化验各种微量成分符合酒体设计要求的样品作为定型产品。

问: 公司为何能研发出如此好的产品?

答: 一是公司拥有3000多年的酿酒历史和其他白酒企业无可企及的深厚的传统酿造工艺和技术,这是公司巨大的财富。

二是好酒必有佳泉。兰陵地下水为碱性水,含多种矿物质元素,早在1992年12月8日就被卫生部、轻工业部、地质矿产部三部委认定

为高矿化度、高含锶型矿泉水,为酿造过程微生物的繁殖生长,酶活性的激活、发酵提供了丰富的微量元素和最适宜条件,是酿造白酒最好的用水。

三是当今公司拥有科技人员460名,其中国家级酿酒大师2人,国家评委4人,省级评委10人,酿酒技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上百人。近年来,通过科技人员的共同努力,生产出了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优质基酒,从而研发出多粮浓香、芝麻香、12度半甜美酒等新产品,38°、52°多粮浓香兰陵王酒,38°九朝陈香就是工艺技术创新的结晶。

四是公司一向把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作为企业发展的重心,不断加大投入,每年拿出7%的销售收入投入到科研创新中,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兴企之路。公司高精尖设备为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次参评的52°兰陵王酒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各项指标都达到了国家最高标准。

该殊荣的获得,是对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极大肯定,同时也是对公司科研人员的极大鼓励,公司会在取得该荣誉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产品再上一个新台阶。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正规划建设一流的科研大楼,以优厚的条件吸引现代化人才加入,并力争把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

38°兰陵王、38°九朝陈香及52°兰陵王连获殊荣,这是白酒业界的奇迹,更是兰酒人的骄傲。凭借着悠久的历史,千年的传承,精湛的工艺,过硬的质量,良好的口碑,我们有理由相信,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成就中国历史文化第一名酒的愿景就在眼前,兰酒品牌必将发扬光大,再谱新篇章,再铸新辉煌。

兰陵2015年夏季媒体座谈会成功举办

8月8日,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夏季媒体座谈会在兰陵成功举办,来自省内外30多名媒体记者代表参加了此次座谈会。会上,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学荣向与会人士介绍了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并与媒体记者深入交流,畅谈发展。

据陈学荣介绍,上半年兰陵面对依然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and 经营思路,积极开发销售新渠道,使市场保持一个平稳健康向上发展的态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16%,发货量增长14%,取得可喜的成绩。在7月份举行的全国白酒质量评比上,52°兰陵王再次蝉联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在全省白酒质量品鉴会上52°兰陵王获同类产品第一名的好成绩。这些荣誉的获得,充分说明兰陵技术创新和科研创新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在全国白酒行业名列前茅。同时,为适应消费需求,兰陵推出了兰陵洞藏系列酒和特美1#兰陵美酒,受到社会各阶层消费者的青睐。

座谈会上,陈学荣对媒体在兰陵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了衷心感谢,媒体代表对兰陵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多年来致力于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给予高度评价。会后,与会人员陈学荣的陪同下参观了天麟山洞藏基地。

兰陵酒之基,兰陵酒之魂,以兰陵美酒文化产业园落成、巴拿马金奖百年庆典暨首届封藏大典成功举办、2015年获得的荣誉为全新起点,必将迎来一场崭新的蜕变。我们相信,不久的将来,一个让世人期待的酒业巨人——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将会引领鲁酒,走向全国,翱翔世界。
(刘运峰)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公告

近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民发〔2015〕143号),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我省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选推荐对象

2013年以来,在我省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扶老助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和项目,兼顾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等公益慈善领域(有关捐赠数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奖项设置

第九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四类奖项: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最具爱心捐赠个人。

三、推荐(自荐)方式和程序

各市民政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对象,山东省军区负责推荐驻鲁部队表彰对象,省级国家机关、省级企事业单位、省级社会组织直接向省民政厅推荐。个人、企业、社会组织自荐的,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民政局审

核。推荐、申报时间截止至2015年9月20日。

四、联系方式

请推荐、自荐评选对象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报至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联系人:王振宇,电话:0531-86116829。

传真:0531-86921692,电子邮箱:flc02@163.com,通信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1号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邮编:250012。

具体申报条件、程序和材料格式可登录山东民政门户网站(www.shandong.mca.gov.cn),查询《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民发〔2015〕143号)。

山东省民政厅
2015年8月12日